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黃健昌

被告 強本汽車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士賢

被告 黃振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6號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法官 王雪君

法官 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雅惠